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6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育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育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6行補充欄查時間為「嗣於同日20時20分許，行經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育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註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80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
01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蔡靜雯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6號

24 被 告 劉育宗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劉育宗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9時55分許起至同日20時10分許
29 止，在高雄市林園區中門路某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酒2杯
30 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

01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20時10分許，基於酒後駕駛
02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
03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
04 ○路000巷00○0號前時，因違規闖紅燈而為警攔查，發現身
05 有酒氣，並於同日20時27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.80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育宗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10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酒精濃度測
11 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
12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
13 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14 犯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劉育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6 駕車罪嫌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21 檢 察 官 簡 弓 皓